



知识论与方法论丛书

陈嘉明 主编

科学解释与人文理解

陈嘉明 等著

知识论与方法论丛书

陈嘉明 主编

科学解释与人文理解

陈嘉明 曹志平 毕文胜 郭金杰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科学解释与人文理解/陈嘉明等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知识论与方法论丛书)

ISBN 978-7-208-09120-7

I. 科... II. 陈... III. 科学哲学—研究 IV. N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22280号

责任编辑 秦建洲

封面装帧 张志全

· 知识论与方法论丛书 ·

科学解释与人文理解

陈嘉明 等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23 插页 2 字数 309,000

2010年3月第1版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09120-7/B·799

定价 36.00元

丛书编委会

主编:陈嘉明

委员(以姓氏拼音字母为序):

白锡能	陈嘉映	曹剑波	胡 军
黄颂杰	江 怡	黄益民	倪梁康
童世骏	徐向东	谢地坤	王庆节
汪堂家	周建漳		

主 编 的 话

“知识论”这一概念，英文为 epistemology，或 theory of knowledge，亦可译为“认识论”。本丛书之所以译为“知识论”，主要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在近代哲学那里，epistemology 研究的主要是“认识”问题，也就是有关认识的起源、根据和界限的问题；但在现代哲学中，epistemology 研究的则主要是有关“知识”的定义与要素，尤其是知识的确证(justification)问题。

在中国传统哲学中，知识论的地位乃是边缘性的。孔子基于春秋乱世的形势，思考的是如何通过个人的道德修养，以及社会等级秩序的建立，来达到使天下太平的目标。老子则通过思考“道”这一形而上的本体论问题，企求为世界的运行法则、从而也为处世的原则给出一种根本的解释。他们由此奠定了中国哲学的“儒学”与“道学”的两个传统，形成了中国传统哲学不同于西方哲学的特有形态。而就西方哲学而言，求“真”的知识论构成了它的主流。其主要哲学家，从柏拉图、康德到胡塞尔等，几乎首先都是一个知识论的宗师。进入20世纪中期以来，由于“葛梯尔问题”的提出，西方的知识论研究在分析哲学的背景下，集中于对知识的构成要素以及知识的确证问题的研究，并产生了内在主义与外在主义等流派，使知识问题的分析在概念上更臻精细。

受西方哲学传人的影响，知识论研究在中国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

在现代中国哲学的知识论研究中，金岳霖可说是个中翘楚，造诣最深。不过，他的《知识论》虽然博泛，且不乏真知灼见，但可惜缺乏问题意识，也就是说，它并不源于对某个根本问题的发问与解释（如康德的“纯粹自然科学如何可能”，狄尔泰的“人文科学如何可能”等），并且也不能提出较好的论题，因此不免流于对何谓“知识”的泛泛之论，从而其话语也未能流传。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中国的 epistemology 研究的影响，主要是在“认识论”方面，也就是着眼于对“认识”的过程与方法的研究，例如，把认识看作是一个实践的过程，其方法是辩证的。

对于国内的当代知识论研究来说，由于受到以往相当长一段时期闭关锁国的影响，使得我们对西方这一领域的进展缺乏了解，特别是对它们自“葛梯尔问题”提出以来的理论论争未能有追踪性的研究，这些造成了我们在这一领域的滞后状况。由于知识论直接关系到理论思维能力的培植与训练，因此这种状况不但影响着我们的学术研究，而且对于高校的哲学教学来说，也有不利的影晌。知识论的这种现状，更增添了加强这方面研究的紧迫性。

近些年来这一状况开始有所改变。就笔者所知，北京大学、浙江大学等院校已有一些学者致力于知识论的研究，并开设了这方面的课程。就厦门大学而言，自本人于 1995 年获得英国学术院（British Academy）的王宽诚基金（K. C. Wong foundation），前往苏格兰的圣·安德鲁斯大学，以及 2001 年获得美国政府的富布莱特基金（Fulbright foundation），前往哈佛大学从事访问研究以来，知识论一直是我所关注的一个主要研究对象，并先后主持了若干国家、教育部与福建省社科基金课题，出版了《知识与确证——当代知识论引论》等论著。特别是近年来通过指导博士生从事知识论的研究，集腋成裘。他们的博士学位

论文的选题逐渐覆盖了当代知识论的一些主要领域，使有关的问题域逐渐地清晰起来。此外，作为一种研究规划，我们还计划翻译系列的西方知识论代表作，编选经典文集等。所有这些，都是旨在推进相关领域的研究。

由于知识(认识)问题离不开方法的问题，它们本来就是密切相关的，因此本丛书也包括了若干方法论的著作，名为《知识论与方法论丛书》。衷心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对读者有所助益。同时借此机会，也表达我们对支持本丛书出版的上海人民出版社，尤其是编辑秦建洲先生的谢意。

陈嘉明

2009年2月

前 言

本书所论述的内容，从表面上看似乎涉及两个不相关联的领域，一是有关科学哲学，二是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的。但实际上，贯穿于它们的学说发展之中却有着一条主线，这就是有关方法论的争论问题：是否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方法是统一的，抑或它们是不同的，各有自己特殊的方法？在西方哲学史上，这一旷日持久的争论自19世纪中叶发生以来，可以说大体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并由此形成了以早期实证主义直至逻辑实证主义为代表的“一元论”主张，以及由新康德主义开始，延续到解释学以及新维特根斯坦主义的“二元论”。“解释”（explanation，也有译为“说明”）与“理解”（understand）这两个概念也因此分别成为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方法论的代名词。本书的目的，就是要通过系统的、包括从历史上溯源的论述，比较全面地展现这两方面理论的论争与发展情况，争取提供一幅涵盖科学解释与人文理解的“图景”。为了阐述上的便利，本书相应分为“上篇”（科学解释）与“下篇”（人文理解）两大部分。

1. 科学解释与人文理解的方法论论争

这里，我们先对这一方法论争论的三个阶段做个大致的介绍，以提供背景方面的了解。

争论的第一阶段是在第一代的实证主义者与主要是新康德主义者之间进行的。孔德、斯宾塞基于实证的思想，反对“形而上学”，把数学化的、精确的自然科学作为社会科学的楷模，主张一元的科学方法论。

其主要原则是：首先，不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它们在方法论上是统一的。例如，穆勒认为一切科学的研究都表现为“观察——解释——表述”这样的三部曲。其次，社会科学是否成熟完善，应以精确化的自然科学为标准来衡量。最后，科学解释的目的是把握事物的规律。穆勒认为，所要把握的规律是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而孔德则主张应当用研究事物的“怎样”来代替“为何”，认为这才是真正的实证精神。

以文德尔班、李凯尔特等为代表的新康德主义对上述实证主义的方法观提出了挑战。他们主张人文科学、尤其是历史学，与自然科学相比有其方法论上的特殊性，因为它们的研究对象在性质上是不同的。自然科学的对象是“物”，而物是没有目的、没有意义可言的，从而也不涉及“价值”的问题。但历史学、人文科学的对象则不同，它们关涉到的是人及其行为，其特征在于“精神性”，也就是说，人是有“意志”的，其行为是有“目的”的，它追求的是“价值”，这体现为行为的意义。此外，自然科学的现象是可重复的，而历史的现象则是一次性的。因此，与自然科学的把握普遍规律、构造一般概念的方法不同，历史学的方法是个别性的方法，它要把握的是单一的、个别的历史事件，注重的是其特殊性。

与新康德主义者类似，早期解释学的哲学家德罗伊森在他的《历史概论》（1858年）中首先提出，自然科学的目的在于“解释”（德文为 *Erklärung*），历史的目的在于“理解”（德文为 *Verstand*）。从此之后，这一对在日常语言上本属平常的用语，成了实证主义与反实证主义方法论各自的代名词，成为方法论上一元论与二元论论争的焦点。德罗伊森这一将“解释”与“理解”相区分的二元方法论思想，在狄尔泰那里得到进一步的发挥，后者提出了康德式的“人文科学如何可能”的问题，对其方法论问题作出了系统的探讨。

亨普尔的被誉为奠定了科学解释的“正统观点”的“覆盖律模型”的提出，既标志着科学解释理论迈入现代阶段，同时也标志着解释与理

解的争论进入第二阶段。这一解释模型的实质，是将个别性的被解释项归置于普遍性的定律之下。亨普尔秉承实证主义的传统，目的是要将科学解释及其过程在逻辑的基础之上，建立一个精确严格的关于科学解释的形式理论，从而实现一种“方法论的统一”，或者说建立一种“统一的科学”。他把历史研究也归入“解释”的范畴，置于覆盖律模型之下，认为其目标也是寻找相关的规律。他的这一观点重新引发了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方法论的争论。

如果说论争的第二阶段是逻辑实证主义的一元论方法观占上风的话，那么在争论的第三个阶段，即伴随着把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哲学运用到社会科学的方法论研究上所产生的后分析哲学的“理解”论，以及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的问世，则标志着一种思潮的逆转，即哲学的“语言转向”进入方法论领域，以及人文主义思潮在方法观上的兴盛。这一人文社会科学的理解理论主要是由两大流派组成的，一是新维特根斯坦主义的，二是解释学的。

新维特根斯坦主义的理解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有温奇和泰勒，他们是在后期维特根斯坦语言哲学的直接影响下提出有关人文社会科学的方法论的，并且也接受了一些解释学的观念。

在温奇的社会科学方法论中，后期维特根斯坦语言哲学的影响表现得很明显，甚至可以说，他是直接借用这一哲学的概念框架来建立自己的理论。这集中体现在“理解”、“规则”与“意义”概念的应用上。温奇把社会科学的认识任务界定为理解社会现象的性质。这一性质的根本特征在于它们是按照特定的规则来行动的，并且他还把“意义”与“规则”概念结合起来，认为有意义的行为事实上是遵守规则的行为，因此不管是僧侣还是无政府主义者，其行为都可以通过规则来理解。他们之间的区别不是其中一个遵守规则而另一个不遵守规则，而是遵循了不同的规则。通过这样确定了社会行为的意义之所在，温奇抛弃了那种把理解看作是包含一些私人的内心感觉或者直觉的观点，同时也否定了社会科学的因果解释和规律解释的观点，这推

动了社会科学从新实证主义纯粹的经验主义和因果解释转向对社会行为的诠释性理解。

查尔斯·泰勒同样也受到后期维特根斯坦哲学的影响，此外还受到奥斯汀言语行为哲学的影响。他对盛行于现代社会科学中有关人类行为的自然主义和还原主义观点进行了持续的批评，并发展了对人类学的诠释性理解。他把人类存在归结为具有一种“意义特征”，并把它看作是一种“自我诠释的动物”。相应地，理解就成为对什么是构成人类存在最重要的东西的理解。由此，泰勒倡导一种诠释性的知识理论，其目的在于理解并且反思人类生活以及他们与其他人关系的意义。为了达到这样的目的，他认为我们必须打破那些长期困扰社会科学的、根源于传统经验主义知识论的范畴原则的限制，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来理解自我主体以及与其他主体的关系的意义。这样，在他看来，社会科学的目标在于为与社会实践和特定的社会体制相关联的社会意义提供诠释，而不是要完成因果解释并进行预测。

相对而言，伽达默尔的解释学是大家比较熟悉的，他使解释学成为一种普遍意义上的“哲学解释学”。而“普遍性”问题确实也正是他创立自己的解释学时所倾心关注的。他不满足于以往使解释学成为某种方法论的努力，而想把解释学的经验论证为一种普遍的人类理解的经验，它所涵盖的领域甚至包括“不管是在世界上还是世界以外的”“一切事物”。在他留下的经典名著《真理与方法》中，他以艺术经验、历史经验和哲学及其历史作为考察对象，把“语言性”作为人关于世界的经验中本质的东西，把解释学的目标界定为“理解如何可能”，也就是探讨一切理解方式的共同的根据。在这些语言、解释学的循环等根据中，最为根本的是历史的因素，它表现为传统与理解的“前视域”。据此，伽达默尔提出一个“效果历史原则”，来表明在解释过程中受历史因素所制约的理解者，如何又能够通过对本文本提出新的理解，来达到某种视域的融合。虽然伽达默尔一再声称他的解释学并不想提供什么方法论，但这一学说的产生的结果，实际上也促进了“理解就是作出不

同的理解”的解释学方法意识，为文本意义的可不断解释性提供了哲学根据。在伽达默尔之后，哈贝马斯强调的也正是解释学的反思与批判的方法论功能。

2. 哲学的“语言转向”的影响

不论是对于科学解释还是人文理解的理论，一个共同的、需要指出的特征是它们在20世纪哲学的“语言转向”这样的大背景下，都受到了根本性的影响。在科学解释理论中，它表现为从“语用学”的角度来看待科学解释问题，而在人文解释中，则表现为理解以“意义”的追求为目标。

我们先来看看科学解释方面。图尔敏、汉森和库恩等人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了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或者牛津日常语言学派的影响，这使得强调科学的语用维度构成了历史主义科学哲学的普遍特征，这在库恩的“科学解释共同体”理论中表现得尤其明显。库恩以极端化的方式，揭示了科学解释的语用学的地位，阐述了科学解释的语境的意义。正如本书第三章第三节所指出的，这具体表现在：其一，对科学解释共同体在解释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的强调，突现了语用指号维度所要突现的作为科学主体的人的地位；其二，科学解释共同体本质上是科学语言共同体，解释性范式是其形成的构成性条件。这里的“解释性范式”十分类似于维特根斯坦“语言游戏”意义上的“用法规则”；其三，不同的解释性范式代表了不同的语境和不同的世界，它是科学共同体的一种信仰或信念，这与语用学的实用主义在本质上相吻合，等等。历史主义科学解释理论的崛起，使科学解释的研究重心从句法学和语义学转移到了语用学。因此可以说，语用学解释理论是继亨普尔的覆盖律解释模型之后影响最大的解释理论，甚至被看作是标志着科学解释研究的新阶段。

在历史主义之后，“语用学科学解释理论”的出现，更体现了这一“语言转向”的趋向。在这方面最有影响的代表人物——范·弗拉森和阿钦斯坦那里，我们都能看到维特根斯坦后期语言哲学思想的烙印，

特别是阿钦斯坦的解释理论更是直接来源于牛津日常语言学派。

在范·弗拉森看来，科学解释实质上是个语用学的问题，亦即科学的应用问题，而不是纯科学的问题。这决定了它与理论的真假毫不相干，要求的是理论的经验适当性。他认为，以往的解释理论的错误之一，是把解释力和真理等同起来，把后者作为评价前者的标准。范·弗拉森并且从四个方面论述了科学解释所具有的语用学性质。一，科学解释是回答问题的，而问题的确定是依赖于语境的；二，对回答问题的答案的评价也是依赖于语境的；三，问题的对比类的确定同样依赖于语境；四，确定解释相关性的相关关系是由语境决定的。范·弗拉森的这些论述表明，他的语用学的科学解释理论是以“语境论”为基础的。

在人文理解方面，语言转向的影响显得更为直接。在上一小节中，我们提到了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哲学及其他语言哲学对温奇、泰勒的影响。对于温奇而言，语言和社会的关系就“如同一枚硬币的不同两面”。语言被视为通达实在的必不可少的途径，世界通过我们所使用的语言而给予我们、呈现给我们。社会科学应当通过概念的分析、而不是通过经验探究来解决。例如，要回答理解是如何可能的问题，就需要通过说明“理解”概念在人类社会活动中的作用来得出；对于构成社会行为的要素是什么的问题，则需要通过澄清“社会行为”的概念来解决。此外，这一影响还直接表现在温奇所建立的社会科学的解释框架上，也就是他运用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哲学的“生活形式”、“理解”、“规则”、“意义”等概念，来构成一套社会科学的解释系统，其中“生活形式”被作为遵守社会规则的预设前提。

在伽达默尔那里，语言对于解释学的重要作用在于，它被看作是一个由以出发的“中心”。伽达默尔把人文科学的研究对象，包括文学、艺术、历史、政治、司法等文化现象，统统作为某种“本文”来看待，认为它们“组成了人类的整个世界经验”。这些不同类别的经验都是用语言表达出来的，因此理解正是在语言之中得到实现的。他甚

至断言，“世界就是语言地组织起来的经验与之相关的整体”。^①在这一点上，泰勒与伽达默尔的见解相一致。他同样把语言视为人类关于世界经验的基本特征。正是通过语言的协调，我们关于世界的经验始得以成为可能，因而语言中所蕴涵的观念、概念和信念对于理解人类存在的行为具有核心作用。

对于伽达默尔所要极力论证的解释学经验的普遍性来说，“语言”的普遍性构成一个根本的论据。这是因为在伽达默尔看来，语言的界限与人类经验的界限是相符合的，语言的普遍性印证了解释学经验的普遍性。对于语言的基本性质，伽达默尔的基本看法是，语言是联系自我和世界的中介，因此它属于一个“居间世界”（Zwischenwelt）。^②这一性质使得语言与我们所思考的事实紧密相关。它不仅成为我们思考事物的场所，并且也是我们对事物的认识得以完成的场所。基于对语言的这一基本性质的认识，伽达默尔将他的解释学思考认定为“从语言中心出发”，^③认为这一路向具有解释学经验的特定意义。相对于一切其他世界经验而言，语言由其中介的性质本身“包含着一种全新的度向，一种深层的度向”。正是基于这一对语言覆盖面的普遍性以及它与世界、经验的关系的认识，伽达默尔要对解释学重新定位，将它提升为一种普遍性的“哲学解释学”。

3. 科学解释的主要问题

科学就是对世界现象的原因的解释，这样的观念从古希腊开始，就已经在从泰勒到柏拉图的自然哲学家们那里存在。被视为科学解释理论的奠基者的亚里士多德，所持的也是类似的思想。他明确地把科学活动的目的认定为把握事物的原因，并通过著名的“四因说”具体研究了原因的类型及它们之间的关系科学解释的推理形式。亚里士多德

①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版，第572页。

② 伽达默尔：《文本与阐释》，载《德法之争》，孙周兴等编译，同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3页。

③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版，第589、594页。

并将自己所创立的“三段论”看作是合适的科学解释的基本模式，提出了科学解释必须以逻辑演绎的形式出现。这些方面都表明，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已经有着现代解释理论的一些基本思想的萌芽。

近代的伽利略在科学方法论上的贡献，在于他将实验方法和归纳方法与数学的演绎方法结合起来，从而建立了物理科学的真正方法。与之相应，他在科学解释理论上的贡献是反对亚里士多德及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家的“目的论”，反对用动因、目的、自然位置等思辨概念来对事物进行解释。这样，科学解释在伽利略那里就成了寻找支配事物运动的、用数学加以表达的永恒定律。

穆勒的科学解释理论同样是围绕着事物的“因果关系”进行的，并且他将单个事件的解释与对定律的解释做了区分。他提出，通过指出个别事实的原因，也就是指出它所归属的某个定律或因果规律，就可以认为该事件得到了解释；反过来，假如我们为某个定律或规律找到其所从属的更为普遍的定律或规律，使前者成为能够从后者演绎出来的一个实例，那么我们就可以认为前者得到了解释。此外，穆勒还具体提出了探求现象间的因果联系的归纳“五法”，并且对演绎式的解释模型做出了早期的研究。

亨普尔和奥本海默 1948 年发表的《解释的逻辑研究》，标志着现代科学解释理论的开始。对于亨普尔而言，科学解释所要问答的问题，依然是“为什么的问题”，也就是找出事物之间的规律性联系。亨普尔并且把这种解释模式推及到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他对科学解释理论发展的最大贡献，并不在于提出了什么科学解释的目的或方向，而是在于他对科学解释的逻辑重建，在于他以演绎的或归纳的方式，对科学解释的逻辑过程给予精确的说明。

从上面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在从亚里士多德、伽利略、穆勒到亨普尔之间，存在着一条科学解释理论发展的问题主线，这就是寻找个别性的事物之所以发生的原因，也就是某种普遍的规律。亨普尔将科学解释看作是对于“为什么”问题的回答，并且坚持被解释现象的陈述

必须是包含普遍定律的前提的逻辑推论。因此可以说，亨普尔的“覆盖律解释模型”代表的正是科学解释发展史上的正统观念或“标准观点”。这一观点的核心要素是，科学解释乃是“个别(事实)与一般(规律)两者的结合，是前者作为后者的一个实例的得出。认为科学解释就是将被解释项作为特例从解释项中演绎出来，这是1948年前逻辑实证主义科学解释观的基本观点。在石里克看来，科学解释的实质就是“普遍包摄特殊”。甚至到了库恩那里，其基本观念也是如此。库恩的“范式”也是属于普遍性的东西，它是科学家们共同的信念、共同的方法，等等。

从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历史主义”开始，科学解释的范式发生了变化。这表现为两条基本的路向，一是库恩开启的语用学解释，二是试图融合形式主义和语境主义的科学解释理论。出于对实在论等形而上学问题的排斥，范·弗拉森的语用学科学解释从实用的角度对科学的目的进行了重新解释，从而把科学解释定位为“语用学”问题，即它不是纯粹的科学，而是科学的应用。因此它所反映的是理论和使用者之间的关系，是对一种理论的接受，而不是“语义学”问题，即并非涉及理论和世界之间的关系的真假问题。这样，科学的目的被看作是为我们提供具有经验适当性的理论。范·弗拉森由此否定了正统的科学解释理论，认为它们从一开始就犯了目标性的错误，把科学解释定位为一种语义学问题，并把解释力和真理等同起来，将后者作为评价前者的标准。

把科学解释界定为语用学问题，这使得“语境”的作用在范·弗拉森那里突出了出来。他不仅认为科学解释的问题的提出与回答是依赖于语境的，而且还认为确定解释的相关性关系也是由语境决定的。在他看来，正是这一问题使亨普尔的覆盖律模型陷入困境。

不过，即使范·弗拉森重新界定了科学的目的，以及科学解释的性质，但他依然同以前的正统的观点一样，也认为一个解释就是对一个“为什么”问题的回答，只不过它是一种特殊类型，并且这一问题及其

回答都是由相关的语境所决定。

此后，美国当代科学哲学家阿钦斯坦对语用科学解释理论进行了一些修正。他搬用奥斯汀的语用分析的概念到科学解释问题上，但实际上这两个领域的可比性并不高。他批评范·弗拉森的“解释句”中不包含解释者与听众，但科学解释的活动实际上并非是一种解释者与听众之间的关系，而是解释者对事物对象本身进行解释。因此听众只是潜在的听众，不必作为一个要素来满足。此外，阿钦斯坦有关一个“好的解释”的标准、条件(即需要满足一组适当指令)的分析也过于琐碎，同时也显得有点不得要领，因为某个科学解释的结果的好坏，并不是取决于听众的理解或接受；解释的有效性如何在于它对该对象的解释力本身。

从科学解释的正统的观点，到语用学的科学解释观的变化，其宏观背景是哲学、尤其是知识论观念的变化。在近代哲学中，以笛卡尔、康德为代表，知识的属性被视为普遍的、必然的、客观的，它们同时也构成了知识的标准。认识被看作是对外部事物的规律性的把握。这样的哲学观反映在科学解释理论中，自然有亨普尔的“覆盖律模型”的结果。然而，随着哲学的语言转向，尤其是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哲学被引用进科学解释领域，科学解释的理论范式发生了变化，其性质被视为“语用学”的，由此“语境”的要素得到强调。这虽然还没有像哲学解释学那样把意义看作是可以不断再生的(再理解、再解释的)，但它显然也是一种反对整体性、统一性思维的后现代知识观的反映。

4. 人文理解的主要问题

人文理解方面的学说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新康德主义的文化科学的方法论，二是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哲学的影响，三是源远流长的解释学传统。这三个思想源泉不同，所产生的理论也有差别，虽然它们大都赞同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在方法论上的区别，并且在认可这一方法的一些核心概念上具有共同点。

新康德主义者对于方法论问题的探究，是建立在哲学与价值论的基